

國立台灣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地景建築設計

題號：299

共 / 頁之第 全 頁

(本題 100 分)

若未來百分之一公共藝術條例朝向一整合之基金機制修正發展，亦即，將公共工程預算過於龐大或稀少的公共藝術設置費用整合為一可重新分配運用的基金，以避免公共資源過度投資於單一藝術設置基地或設置經費窘困的狀況，甚至可鼓勵社區/社群自發提案申請，嘉惠藝術資源相對匱乏的地方或對象；請於此前提下，為你關心或認為可藉公共藝術之干預改變體質的社區/社群，提出一公共藝術申請企畫。

企畫內容必須包含：

- (1) 期待公共藝術發揮的作用；
- (2) 具體設置環境之描述與詮釋，其中至少含三張圖說以上；
- (3) 設置過程與結果之公共性探討及與此相關之操作策略；
- (4) 具體之公共藝術計畫、行動、或形式，其中至少含五張相關之圖說，並請說明完成後與該地景/社區/社群的關係。

試題隨卷繳回